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 (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诺在赔偿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的损失后自动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承包商、运营项目的服务商、履行维修保养合同的供货商及制造商或任何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